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2898號

原　　告　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龍
訴訟代理人　游智翔
被　　告　何昌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